

議案之規定，協同秘書長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施行彼等提出之其他切實提案，以期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

三. 宣布：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協定所載沿停戰分界線一帶、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域內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四. 贊同秘書長之觀點，即恢復對於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係促使各當事國能夠對於解決主要問題有所進展之必經階段；

五. 請參謀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觀察停火之情形，並於停戰協定任何當事國有嚴重違反協定或停火之行動經其認為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 請停戰協定締約國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措施，藉以增強信心，證明其求取和平之願望；

七. 請秘書長繼續與各當事國斡旋，以謀充分實施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606

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謹請將下開關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情報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希臘船帕納吉阿號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從海法到達薩伊德港，內載水泥，準備在埃拉特卸貨；該船刻仍被扣留在薩伊德港。該船不能繼續通過蘇伊士運河，因為埃及當局過去和現在一直阻止當地航運機關辦理必要的手續，使該船不能繼續航行。同時埃及當局不准船長離船上岸辦理那些手續。這些阻礙措施的目的顯然是要迫害船主，誘使船長不繼續航行，重返海法，致使船主蒙受財貨的損失，同時船長還不能聲稱他的船被剝奪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權利。

埃及當局在過去曾數次採取類似的稽延策略：例如本年二月希臘船孔尼察號事件，一九五三年九月希臘船帕農號事件，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義大利

船法蘭坎馬里號事件。上述三次事件中有兩次業已備交報告安全理事會。²⁹

干涉帕納吉阿號的航行是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的行動。³⁰ 埃及當局的行動也是埃及再次公然違反其他國際義務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行動。³¹

以色列政府就埃及對帕納吉阿號所採行動提出抗議時，擬請理事會注意此種政策必將使目前局勢益趨緊張。在安全理事會剛才重申必須恢復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的完全遵守時，這種局勢似乎特別嚴重。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代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九月補編，文件 S/3093；及同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補編，文件 S/3153。

³⁰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³¹ 同上，第六年，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文件 S/2298/Rev.I

文件 S/3609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所收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等十三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

同人等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勒斯坦、沙烏地

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等十三國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

規定，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阿爾及利亞的嚴重局勢。

我們鑒於阿爾及利亞的局勢日益嚴重，故請閣下採取這個行動。那種局勢經於本年四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十六個會員國代表在他們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說明節略 [S/3589] 中聲明，阿爾及利亞的局勢日形惡化，因此聯合國對於威脅和平及安全、侵犯自決的基本權利、及公然違反其他基本人權所造成的局勢不能繼續袖手旁觀。

自從提出這件備忘錄後，法國最近曾採取軍事行動，結果人命犧牲慘重，由於那種軍事行動的性質及範圍，致使阿爾及利亞的局勢更形惡化。

爲了這些理由，我們的政府認爲阿爾及利亞問題必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

阿富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Hamid AZIZ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UDJARWO Tjondronegoro

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jalal ABDOH 代

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Karim GAILANI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habet KHALIDI 代

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dward RIZK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F. BEN SAOUD 代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hmood SHAFQAT 代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hanat KHOMAN

葉門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amed A. RAHIM

文件 S/3611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謹重申本人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函[S/3606]並就埃及政府阻止載運水泥由海法經蘇伊士運河前往埃拉特的希臘船帕納吉阿號經過運河的行動提出其他情報如下。

埃及當局已明白通知該船船長，不准其通過蘇伊士運河前往埃拉特。

此外，根據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從薩伊德港所發提及一件正式公告的海底電報新聞報導的記載，帕納吉阿號所運的水泥業爲埃及當局作爲戰時違禁品而沒收，戰利品法院已對該船起訴。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着重指出最近發展的嚴重性質，那種發展是在原則上及實際上對以色列貨物

及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的嚴重與額外限制。埃及政府的封鎖政策現已變本加厲，以致情形非常嚴重；那種政策以色列政府始終未予默許，並經安全理事會予以譴責。埃及政府採取一種非法的，片面的交戰國立場，那種反常的行動已經造成一種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勢；那種態度亦曾爲安全理事會所譴責，而且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

請將本函內容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代